



国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总主编 陶希晋

中国民法学· 财产继承

主编◆刘春茂
(修订版)

ZHONGGUO MINFA XUE
CAICHAN JI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国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

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

(修订版)

总 主 编 陶希晋
主 编 刘春茂
撰 稿 人 刘春茂 江 涛 刘 雯
赖永忠 刘慧芬 肖晓峰
李克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刘春茂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1
(中国民法学丛书/陶希晋总主编)
ISBN 978-7-80217-723-9

I. 财… II. 刘… III. 财产继承-研究-中国 IV.
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4358 号

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 (修订版)

主编 刘春茂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5 千字
印 张 31.6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23-9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民法学》编委会

总 主 编 陶希晋

副总主编 佟 柔 王家福 刘春茂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家福 王利明 * 刘春茂

张可凡 * 李光灿 * 佟 柔

陈汉章 * 陶希晋 高志新

梁慧星 * 杨振山 崔洪夫

总 干 事 刘春茂

副总干事 高志新

姓名前有*者为常务编委



原中央民法起草小组主要成员庆贺陶希晋同志八十寿辰合影

后排：张可凡、魏振瀛、崔洪夫、张沛霖等

二排：高志新、白有忠、艾炜、史越、杨振山、江平等

一排：（由左至右）刘春茂、王家福、马原、陶希晋、
费宗祎、佟柔、刘歧山、陈汉章

总主编简介

陶希晋同志 1908 年生，江苏溧阳人，青年时就读于南京中央大学法学院。早在学生时期即参加革命运动，1935 年入党。历任中共石家庄市委书记、正太铁路特委书记、晋冀、晋东地委书记、华北人民政府秘书长等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任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参事室主任等职。协助董必武同志从事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设。粉碎“四人帮”后，主持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常务工作，着手起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1979 年任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中央民法起草小组工作，起草了民法四个稿子，简称民法四稿，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制定以及对我国以宪法统率下的新六个基本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为主体的法律体系的构建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其主要法学专著有：《新中国法制建设》（1988 年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民法简论》（1985 年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民法文集》（1985 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论法治》（200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陶希晋并为国家社会科学“七五”重点项目《中国民法学》五卷本（原名：中国民事法律关系研究）的总主编。其中《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已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在 1990 年和 1997 年出版。《中国民法学·债权》已于 1990 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08 年为配合纪念陶希晋诞辰一百周年，已经出版的《中国民法学》各卷本陆续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修正再版。其中的《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修订版）已于 2008 年 4 月出版。《中国民法学·物权》也即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石言诗集》（1990 年北岳人民出版社出版）、《石言印稿——陶希晋印存》（2008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主编简介

刘春茂，江西省安福县（吉安市）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62年至1981年先后任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申诉组长等职，1979年获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先进工作者”、“优秀法官”称号。1981年至1985年底任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秘书、民法起草小组成员。先后参加革命老前辈、著名法学家张友渔领导的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和革命老前辈、著名法学家陶希晋领导的民法起草小组工作。1986年至1995年先后任南开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989年获南开大学和天津市局级优秀教师称号。1992年荣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1995年调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建法学研究所和法律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律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社会兼职有：曾先后兼任天津市版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版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等。主攻民法、知识产权法。为国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民法学》副总主编和总干事，并为《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60余万字）和《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70余万字）两书的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主要著作还有：23院校统编教材《民法学》（52万字）、《继承法通论》（25万字）、《民商法全书》中的继承法编、知识产权法编（35万字）、《中国法律体系和法学原理》（35万字）、《知识产权原理》（80万字）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有：《论法院院长审批案件制度的探讨》、《论农村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经济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论我国著作权主体》、《论著作权客体的必备条件及其相关因素》、《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思想表现形式》、《论著作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论继承法的基本原则》、《论遗嘱自由原则》、《商业秘密法律救济》等数十篇。总计三百余万字。外国有些学者誉其为“中国继承法权威”。

2008年9月5日

《中国民法学》介绍

《中国民法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民事经济法律的学术专著。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现阶段各项财产法律制度和人身权利法律制度及其他相关的民法制度。

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吸取了中外新的民法资料和国内外近年来民法科研的新成果，并与世界各主要法系国家的民法进行了比较研究，从而论证了当代中国民法的社会主义特色，同时也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事立法、创制一部完整统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提供宝贵意见和参考资料。

全书由著名法学家陶希晋（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任总主编，由知名的民法学者佟柔教授（原第一任民法学会总干事）、王家福研究员（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春茂教授（原南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梁慧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梁书文（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等分别为各卷的责任主编、副主编和主要撰稿人。

该书问世后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本书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及权威性。它不仅培育了新一代的民法学者和精英，而且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它是立法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国家工作人员、律师、企业家、法学研究与教学人员以及法学爱好者、大学生的必读工具书。同时，也是广大干部与群众正确处理 and 解决财产纠纷和人身权利纠纷、依法行政的百科全书。

刘春茂

2008年3月30日

《中国民法学》修订版前言

国家社会科学“七五”重点项目《中国民法学》这套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较早地全面系统论述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民法学专著，也是革命老前辈、著名法学家、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陶希晋同志（本套书总主编）和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分会第一任理事长佟柔教授（本套书副总主编）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的遗产。

本套书中的前四卷《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佟柔教授为该卷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王家福教授为该卷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刘春茂教授为该卷主编）、《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刘春茂教授为该卷主编），不仅反映了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依法治国的方针之后的民法学研究的成果，而且大胆地吸取了世界民事立法的先进经验，对我国的民事立法提出了诸多建议。但是，我们也毋庸讳言，前三本书完成于20世纪80年代，由于当时仍然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的体制，因此，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计划经济的烙印；又由于我国一贯奉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和“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原则，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民法“公法化”思想的影响。然而，随着时代的进步，科技的发展，我国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发展。因此，需要重新审视与修正这套曾经培育了一代中青年学者的民法学专著。

还必须提到的是，当时我国民法学界的新秀王利明、梁慧星、郭明瑞、龙翼飞、史际春、张新宝、崔建远、徐国栋、刘文、陈跃东、何红峰等，分别参与了民法总则、债权、财产继承、知识产权的写作。其中，不少人当年还处在研究生学习阶段，但现在他们已是民法学界教学与研究的骨干。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这套书不仅培养了一代中青年民法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而且还造就了当今时代的民法学精英。

本套书的修订版，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对一些不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东西作出了修正，并补充了一些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求发挥其更强的生命力。

刘春茂

2008年3月30日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前 言

我从1982年在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民法起草小组工作期间,开始对财产继承法进行研究,于1986年出版了《继承法通论》一书。随后,在此基础上开始了《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一书的写作。1985年底我调入南开大学筹建法学研究所,1988年兼任南开大学法律系的工作。在此期间兼顾了教学、科研与行政工作,但主要精力仍从事继承法的比较研究,1989年完成了《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一书,出版于1990年6月。本书虽经多次印刷,但对社会公众的需求而言仍感不足,又加上我国社会经济情况和世界政治形势在近20年间发生了剧烈变化,特别是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国家社会性质的变化,原引用的某些比较法资料也要重新审视和作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修正。2005~2008年我对本书作出了较为全面的修改与补充。

这些补充和修正,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了一些内容。如对继承权取得根据方面的有关学说、对我国遗嘱继承不发达的原因分析,特别是增加了继承法方面表现出来的民族、宗教特色。二是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修正或者删除了一些过时的、不相适应的内容。如删除了民主德国的继承法内容以及对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朝鲜等国名做了相应修正,对本书中受我国计划经济影响和“民法公法化”思想影响的内容做出了相应的修正,并补充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三是对本书的体例结构做出了较为严谨、合理、科学的调整。修正后的《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分四编、十七章,每章分若干节,共60余万字。四是对继承人的范围、顺序、遗嘱方式、必要遗产份额、公证遗嘱和共同遗嘱的法律效力等若干问题提出了完善继承立法的建议。五是彻底实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剔除“封建父权家长制”的残迹,本书取消了“外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曾外孙子女”、“外甥”、“外甥女”等名称。书中所称的祖父母、曾祖父母、孙子女、曾孙子女是指男女两系的祖父母、曾祖父母、孙子女、曾孙子女。本书所称的侄子女,是指男女两系的侄子女。男女两系血亲无“内”、“外”之别。这样,既符合男女平等原则,又符合当前城镇家庭多为女系尊亲属照看孙子女的社会现实,有利于建立和谐社会的需求。此种改变是对传统旧观念的挑战,可能暂时使某些人感到不习惯,这是在情理之中的。但此种视女系血亲为“外亲”的旧习惯是“男尊女卑”、以男子为中心的“父权家长制”的残迹,必须予以革除。

我深知旧习惯势力是一种可怕的顽强的势力,也深知个人力量的渺小,要

改变自古以来将女系血亲视为“外亲”的旧习俗并非易事。只是愿为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尽一点微薄之力。

现将本书的修订版再次奉献于公众，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垂爱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妻子刘桃英（笔名江涛）的全力支持，她不仅参与本书的抄写和校对，而且参与了法定继承部分的写作。我的女儿刘文（笔名刘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民法学教授、三级警监），不仅为本书的第一次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参与了继承法总论和法定继承部分的写作。我的特收弟子赖永忠作为我的助手，不仅对本书作了全面而详细的校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而且参与了遗赠扶养协议部分和代位继承部分的写作。还有，年轻好学的民法研究生刘惠芬对本书的修正和补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参与了遗嘱的由来和发展以及遗产范围部分的写作。在修改补充中，其中赖永忠和刘惠芬的不少意见被采纳。我现在的勤奋好学的研究生肖晓峰、李克峰也为我本次继承法的修正、补充提供过宝贵资料，并分别参与了遗嘱形式和必要遗产份额部分的写作。

在这里，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在我早期的继承法研究中，还得到了我的北大同窗好友、学识渊博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名誉院士李步云教授和当时在西南政法学院刚毕业的才华出众的法学硕士周强（现为湖南省省长）的协助，为我的继承法研究提供过宝贵的参考资料。在此，我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刘春茂

2008年9月5日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总 序

陶希晋

编写这本关于民法理论与实践的专著，是我们共同的心愿。我们想借此整理一下，我们多年来从事社会主义民法学研究和参加民法起草过程中所积累的思想认识和实践经验（本书大多数编委是原民法起草小组的主要成员，并参加了民法通则草案的研究修订工作），从而进一步为制定一部有关改革和开放所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做一些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准备。

因此，我们寄希望于本书的出版，使它能获得读者们的共鸣，能对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发展社会主义民法学，为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下面就关于社会主义民法的作用和意义，以及制定一部民法典的迫切性，提出一些意见和思想认识，作为本书的序言。

一、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众多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但是，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方面，最主要的、最直接的作用则属于民法。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民法规范是作为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而存在的。

我们知道，从民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民法的调整范围不尽相同。但是各国的民法，都是适应该国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都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凡是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都需要民法。

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不能消灭，而且还必须大力地加以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的思想认识是不很明确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不少人把商品经济看作为社会主义的对立物，在不同程度上，否认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己任的民法，自然也就不能获得重视。“十年动乱”，使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的破坏，更谈不到制定民法的问题。

党的十三大吸取了国内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进一步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明确地指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都必须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具体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党的十三大从理论和实践上提出并解决了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

既然我国现阶段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那么就离不开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民法。极清楚的事实告诉我们,从1976年“四人帮”垮台以后,在全国进行拨乱反正,实现伟大的历史转变的过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我国国情出发,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为此,要在对外开放的同时,积极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民法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不可缺少的法律工具的作用逐渐为人们所认识。

众所周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首先要求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权分开。就是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法人。既是这样,那就必然要求在法律上建立和健全法人制度,而这是民法所特有的任务。它以明文规定,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法人设立的程序、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变更和终止时的财产责任,等等。几年来,全国各地的司法实践,清楚地表明了如果没有民法作这些特有的规定,并且要求严格地遵守,那就必然会产生某种无政府状态,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阻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常、健康的发展。

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增强企业活力。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为此,也就需要建立和完善企业承包、租赁等经济责任制,并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等等,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民法的合同制度。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无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形式企业相互之间,或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之间所有的横向经济联系,都是建立在合同制度的基础上的。而合同制度恰恰是民法的中心。几年来的全国各地司法实践,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所有企业的经营权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如果没有民法的合同制度加以调整,那么,市场经济秩序可能混乱,其后果将会是不堪设想的。

再从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来说,大家知道,商品只有通过交换进入流通领

域,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商品经济的内在的客观规律,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表现出来。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市场上,绝不允许什么“买空卖空”、“皮包公司”来转手倒卖、投机倒把,搞“官倒”、“私倒”,扰乱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上,买卖双方是没有“官”和“民”以及什么“上级”、“下级”、“特权”与“非特权”之分的,都是平等的主体,完全适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法律原则,而这些法律原则,又正是民法所规定的。严格执行这些原则,才能有效地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这已被全国各地的司法实践所证明。

此外,我们经济体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在法律上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也正是民法的重要任务。在财产所有权和与此有关的其他财产权的问题上,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国家财产所有权和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权,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私营企业所有权、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社会团体财产权;同时,明确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明确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虽然这些规定还不够完善,但这就在立法上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成效,为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所有这些,说明了我国的民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不可缺少的法律保证。

二、民法又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的基本法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既包含财产权,也包含人身权,民法不仅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而且又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的基本法。所以,认为可用经济法代替民法的说法,是完全不对的。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是社会主义民法的两大任务之一,它与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是相辅相成的。

人身权不是每个人生而有之的,实际上,人身权是国家法律赋予的,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下来并加以保护的。也许有人会觉得奇怪,我们享有人身权利的资格,还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吗?是的,在自有阶级、国家、法律以来的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享有人身权利的。在很长的一段岁月里,占人口多数的劳动者是不享有人身权利的。例如,在奴隶制的古罗马时代,奴隶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人”,而被视作“物”,可以被奴隶主任意买卖、赠送,甚至处死。在我国古代,实际也是如此,奴隶主对于奴隶可以生杀

予夺，并且可以被当作陪葬品。那时奴隶在法律上，实际上不被承认为人，自然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人身权利，在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社会里，被剥削人民的生活是悲惨的。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当秦朝末年刘邦起义攻克咸阳的时候，宣布“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著名的“约法三章”，就取得人心。当然，封建王朝统治下人民仍得不到民主自由和人身权的切实保护，但这也可说明在阶级社会里，没有法律上的承认，被压迫阶级的人身权就得不到保障。法律除赋予公民（自然人）人身权利外，还赋予一些符合一定条件的组织（法人）以人身权。当然有些人身权按其性质只有公民（自然人）才能享有，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等。而某些人身权，如姓名权（法人为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法人也可以享有。

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其他都是第二位的，不是法律决定人的价值，而是人的价值决定着法律的价值。正像马克思说的：“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人的存在就是法律。而在国家制度的其他形式中，人却是法律规定的存在。”^① 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占有重要地位。

人身权制度是涉及许多部门法的法律制度。人身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也由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调整。但刑法、行政法的规范都是从保护人身权的角度，即通过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规定相应的制裁办法来调整人身关系。从人身权利的性质来说，是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民法不仅对侵害人身权的行为规定民事责任，更重要的是把宪法所宣告的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从正面规定下来，要求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相互尊重人身权利，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些规范的实现。民法对人身权利的规定，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替代的。这些规定，充分说明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基本法。

人身权法律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法制度，它对于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首先，在民法中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是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需要。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翁，保护人民的基本的人身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证。民法为公民充分行使民主自由的权利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其次，在民法中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是实施宪法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保证。1982年通过的我国宪法，根据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的历史经验和“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并且也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1页。

务。”其中着重规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以及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都是人身权的内容。但是，宪法规定的这些原则必须要有民法的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上，才能真正得到贯彻执行，才能使宪法的实施有可行的途径和保证。我国的现行民法明确宣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以及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且对许多权利都从确认权利本身和禁止侵权行为这两个方面来加以规定。例如，关于姓名权，在确认公民享有姓名权时，一方面，指出了权利人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另一方面，又宣告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这样做，既使权利人明确自己享有的权利，也使其他人知道自己应负的不作为义务，一目了然，便于贯彻执行，从而有力地保护了公民的权利。

再次，在民法中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是维护社会安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人在社会中生活，就必然要进行各种交往，必然会产生各种纠纷，包括产生对人身权的侵害。对人身权的保护，可以通过民事的方法、刑事的方法、行政的方法予以解决。刑事的方法是对侵害人身权并构成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的方法是对侵害人身权尚未构成犯罪的人给予行政处罚。在实际生活中，侵害人身权而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情况是大量的，这就需要主要依靠民事的方法予以保护。过去在对人身权的保护方面，往往只重视用刑事或行政的手段，似乎要保护人身权就只能判刑，不够判刑或不够行政处罚，就无法予以保护了。正因如此，许多侵犯人身权的案件往往不能及时处理，致使矛盾激化，最终酿成本来可能避免的惨祸，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这方面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实践中，在一段时间内在被判处重刑的杀人罪犯中，70%以上是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如果我们用民事的方法及时解决侵犯人身权的案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可以大大降低刑事案件发案率，这对维护社会安定是至关重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优良的道德风尚，民法在对人身权作了基本规定的同时，强调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中，有些是交织着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交织着法律与道德和习惯风尚的关系。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社会主义优良的道德风尚，适当地在民法中加以规范化，这应该是我国民法应有的特点之一。

总之，民法不仅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而且还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它是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重要武器。

三、关于制定民法典

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没有独立的成文的民法典，只是在刑律中附有關於戶役、婚姻、田宅、錢債等條款。刑民不分、重刑輕民，原是旧中国统治下的传统观念。1929年至1931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曾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公布了一部民法典，其结构和内容主要是袭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到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连同该民法典在内的《六法全书》，就已被中国共产党中央明令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公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曾不止一次地组织人员，试图起草民法，但由于客观上和主观上的种种原因，始终未能起草。至于“十年动乱”时期，整个社会主义法制都遭到了破坏，那就根本谈不上民法的起草。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来。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成立了具有民法理论和实践的不少专家参加的民法起草小组，结合多方面的调查研究，有步骤地进行起草工作。198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决定，暂先陆续审议公布一批已可作为民事单行法律的，如有关财产继承、经济合同、商标、专利、婚姻法等法律，以应急需，而后又在已有的整个民法草案第四稿的基础上，把其中有关商品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一般性的各项原则，结合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于1985年改拟成简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经1986年4月的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应当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各项民事制度，虽然规定得比较简略，但基本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它把我国法律体系中民事基本法的空白补上去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现在问题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已相当普遍地认识到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适用法律的重要性，人们亦相当普遍地感到为适应现在的社会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要求，我国制定一部较为完善的新的民法典的时候已经到来了。

这部新的民法典，毫无疑问，应当把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作为首要原则，贯穿在条文之中，应当把社会主义制度看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一切民事活动不能损害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为此，应当系统地全面地反映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丰富成果，使它成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